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政策名稱：  債務追討政策 DEBT COLLECTION POLICY	第 1 / 4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 I.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在提供有關向患者收費及收債的相關資訊，並依照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聯邦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 (Federal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以及斯坦福醫療中心 (SHC) 的政策與實施來行事。

## II. 政策

為推廣財政穩定和保留貧困照護資源，SHC 將確保保證人欠 SHC 的醫療服務費用會依法規按時收回。

## III. 定義

### A. 非常收債行動 (ECA)

1. 保留對個人財產的留置權
2. 取消不動產贖回權
3. 扣押或凍結個人銀行帳戶或其他個人財產
4. 對個人提起民事訴訟或針對民事上的藐視法庭而發出拘押令
5. 訴訟及拘留
6. 扣發工資
7. 向聯合徵信中心通報不良信用資訊
8. 因未償付之前 SHC 的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下的一筆醫療費用而推遲或拒絕必要的醫療照護
9. 提供必要的醫療照護之前先要求結清之前未償付的照護費用
10. 可出售債務給第三方

### B. 財務補助

財務補助對象為因財務困頓而無法全數支付 SHC 必要醫療服務費用之自付部分，而且符合上述補助條件資格的患者。依本政策規定，財務補助為慈善關懷或財務困難優惠。SHC 的財務補助及慈善關懷政策可透過連絡患者財政服務部來獲取。

### C. 保證人

根據這項政策的目的是，此人為負責支付帳戶結餘款項的債務人，可以是患者本人或非患者本人。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政策名稱： 債務追討政策 DEBT COLLECTION POLICY	第 2 / 4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 IV. 程序

- A. SHC 將根據 SHC 政策及程序追討被拖欠的醫療服務費用。對於收債/呆帳的轉讓程序，將適用於所有的 SHC 保證人。
- B. SHC 將遵循相關聯邦及州的法令和規定進行呆帳轉讓。
- C. 所有患者帳戶結餘凡符合以下標準者，均可轉由追討公司接管：
  1. SHC 已嘗試利用結帳單或電話催繳等方式收款。自門診或住院治療結束日後，SHC 將嘗試寄出四份 (4) 保證人結單，並在第四份保證人結單註明最後 10 天通知，表明帳戶可能送交追討公司。所有的結帳單都包含 SHC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的註明。
  2. 當一切符合誠信的努力用盡並經記載後，具「退信」狀態的帳戶符合轉為債務追討資格。
  3. 如果患者目前有其他應用中或待處理呆帳的帳戶，SHC 保有將帳戶提早傳送給追討機構的權利。
  4. 如果收到填好的財務補助申請書，包括所有申請資援文件，SHC 將會暫停任何及所有追討行動。
- D. 如果 SHC 判定患者符合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或財務困難優惠資格，且保證人已超出支付 SHC 合資格患者到期的應付款項時，SHC 將退還實際支付 SHC 金額的超出部分，包含以民事訴訟法第 685.010 節規定的利率自計利息(目前訂定每年百分之十)，自 SHC 收到超付之日起算。儘管有以上規定，如果保證人的超付金額為 5 美元或以下，SHC 將不退還超付及利息金額，但將提供合格患者超付金額的醫院信用額度，有效期限為金額到期日起 60 天內。
- E. 依 SHC 的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規定，符合財務困難優惠資格的患者可針對現金支出費用患者適用的延長零利率付款計畫提出協商要求。付款計畫應將患者的收入、基本生活費、資產和欠款以及任何事先的付款等納入考量。
- F. 假設保證人不同意帳戶結餘數目，保證人可要求在將帳戶轉讓至債務追討公司之前先調查及驗證帳戶結餘。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政策名稱： 債務追討政策 DEBT COLLECTION POLICY	第 3 / 4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 G. 是否將的債務追討公司帳戶撤銷並交還 SHC，可由 SHC 自行決定，及/或依照州或聯邦法律和規定行事。SHC 可依需求選擇與保證人或第三方協商帳戶處理事宜，或可將帳戶轉移給另一家債務追討公司。
- H. SHC 目前未參與任何上述之非常債務追討行動 (ECA)。

## V. 法務遵循

- A  
所有勞動人員包括員工、約聘人員、學生、志工、認證醫護人員，以及代表或參與 SHC 業務的個別成員，均須確實遵循本政策。
- B  
一旦經由部門經理判定或依照醫院政策判決凡違反本政策者，將通報給部門經理及其他任何相關部門。違規情事將透過調查判定其違規類型、程度及對醫院的潛在風險。違反此政策的勞動人員將受適當的紀律處分，嚴重者將終止雇用。

## VI. 文件資訊

- A. 法定權/參考資料
1. 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127400-127462，如適用。
  2. 依照美國國內稅法及規定的聯邦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第 501(r) 節。
- B. 作者/最初日期  
2007 年 1 月，醫院總顧問 S. DiBoise，法律總顧問室 E. Leigh
- C. 原始文件把關者管理手冊協調人員和編輯人員
- D. 散發與訓練需求
1. 本政策說明於斯坦福醫療中心的管理手冊
  2. 新文件或任何修訂文件將分發給管理手冊持有人。部門/單位/診所經理將負責與適用員工針對此資訊進行溝通。
- E. 審查與更新需求  
本政策每三年或依法律或實務變更之需求進行審查及/或修訂。
- F. 審查與修訂記錄  
2010 年 1 月，法律總顧問室 Erin Leigh Esq，2011 年 3 月，醫院總顧問 Sarah DiBoise，2015 年 5 月，法律總顧問室 Andrea M. Fish
- G. 核准  
2007 年 1 月，醫院總顧問 S, DiBoise，2007 年 2 月，SHC 核心監督小組  
2010 年 4 月，SHC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政策名稱： 債務追討政策 DEBT COLLECTION POLICY	第 4 / 4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行動小組，2011 年 5 月，SHC  
行動小組 2014 年 4 月，SHC  
行動小組 [2015  
年需要董事會核准]

本文件主要供斯坦福醫療中心的員工使用。  
無任何聲明或保證可用於外部。未獲許可不得在外部重製或發行。